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務須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特別應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特別垂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中國進行，並受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有所不同的法律及規管環境所管轄。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本公司股份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可能會令閣下全部或部分投資產生虧損。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當中眾多風險為本集團無法控制，可分為以下幾類：(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依重銷售環氧乙烷和表面活性劑，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倘需求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收入中絕大部分乃來自銷售化學產品，即環氧乙烷及下游表面活性劑，合共分別佔往績期間之總收益約94.2%、91.9%、88.8%及94.3%。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的需求及價格均可能會波動。本集團無法肯定能成功擴闊其收益來源，或倘本集團能成功的話，賺取與銷售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相若的額外收益。倘環氧乙烷和表面活性劑的市場需求及／或價格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本集團原材料價格波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邊際溢利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向有限數目的海外供應商購入原材料，特別是乙烯。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現時中國並無能夠支持本集團產能的國內乙烯供應。根據SAI報告，中國國內生產乙烯約98%主要由各生產商作內部使用，以生產多種下游乙烯產品。因此，本集團須自外部來源如日本、韓國及其他國家進口以取得乙烯供應。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79.3%、68.0%、68.9%及83.1%，而本集團最大原材料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7.7%、65.1%、40.3%及47.4%。由於環氧乙烷生產時需要大量乙烯，於往績期間，乙烯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78.8%、73.7%、62.1%及76.4%。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有六家乙烯供應商，概無與任何一家簽訂長期合約。本集團改為與其大多數供應商按年簽訂合約。本集團年度合約的乙烯價格乃由本集團供應商與本集團參照發出採購訂單

風險因素

時ICIS所報產品成本加運費價格後協定。本集團的主要乙烯供應商為日本知名公司。本集團有意在未來數年繼續向此等公司採購及進口乙烯。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每年均能夠與此等公司重續協議，或倘本集團未能重續有關協議時及時找到替代供應商以取代此等公司。主要海外乙烯生產商可能暫停生產以進行定期維修。因此，自海外向中國市場供應的環氧乙烷將受到影響並可能導致乙烯價格波動。本集團亦無法保證將能一直以商業上可行的價格獲供應足夠原材料以應付未來生產需求。再者，原材料(特別是主要受國際原油價格影響的乙烯市價)價格波動，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降低本集團的毛利與毛利率。本集團不能確保不會因未來原材料價格上升蒙受不利影響。倘原材料出現短缺或倘本集團無法將原材料成本增幅及時轉嫁予本集團客戶時，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表面活性劑生產可能受其內部環氧乙烷供應所限制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一直擴充表面活性劑產能，旨在藉表面活性劑及其下游產品估計增長需求獲益。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已將表面活性劑計劃年產能總額擴大至118,000公噸。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將表面活性劑計劃年產能總額擴大至218,000公噸。然而，部分由於受環氧乙烷內部供應所限，本集團未能充分利用該等已增加的表面活性劑產能。由於對環氧乙烷需求殷切，本集團並無自外部供應商採購，因此，本集團的表面活性劑生產水平完全視乎計入分配至直接向本集團客戶銷售的環氧乙烷數量後預期可供內部使用數量而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環氧乙烷的計劃年產能總額為120,000公噸。嘉興生產廠內產能為6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第三期工程完成後，董事估計現時環氧乙烷的計劃年產能總額將於二零一一年初增加至約180,000公噸。然而，本集團並不保證將能於預定時間內完成擴充計劃。倘本集團面對任何可能導致環氧乙烷生產設施興建工程延誤或終止的不可預見狀況或本集團於有關興建工程完成後選擇增加環氧乙烷直接銷售，本集團的表面活性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可能維持於低水平，因此，本集團或未能將表面活性劑產能提升至最高水平，從而自表面活性劑生產設施取得最大收益。本集團日後擴充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策略—透過擴充產能鞏固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業務—產能、生產廠房及儲存設施—本集團的擴充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三節。

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有所下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減少。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環氧乙烷的毛利率分別為23.1%、25.0%、29.9%及20.2%。於相同期間，表面活性劑的毛利率則分別為27.5%、15.2%、18.1%及15.2%。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產品的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的升幅高於產品售價的升幅。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消耗原材料乙烯平均成本較二零零九年平均成本增加約53.0%，而本集團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的平均售價分別增加約21.8%及17.4%。乙烯成本上漲主要歸因於平均國際原油價格由二零零九年每桶63.1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每桶78.6美元。其他導致乙烯價格上漲的額外因素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就進口乙烯徵收額外2%關稅及海外向中國市場的整體乙烯供應減少。於二零一零年首四個月，主要海外乙烯生產商如PTT Chemical Public Company Limited、埃克森美孚公司、昭和電工株式會社、東曹株式會社及LG化學公司因定期維修暫停生產超過一個月。有關乙烯生產暫停影響海外向中國市場的整體乙烯供應。基於上述因素，乙烯的平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較二零零九年上升，而本集團毛利率則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客戶或本集團未能透過實行有效措施監控成本，本集團的毛利率可能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擴充計劃未必能按計劃完成、可能超出本集團原來預算，亦未必能達致擬定經濟結果或在商業上為可行

本集團於未來是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擴充其產能。為配合預期中國對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的需求將不斷增長，本集團已透過興建新生產設施擴充產能。特別是，本集團已於本集團嘉興生產廠展開第三期環氧乙烷生產設施興建工程。計劃年產能為60,000公噸的第三期環氧乙烷生產設施興建工程完成後，本集團的環氧乙烷的計劃年產能將達180,000公噸。本集團預期，由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與本集團共同成立及控制的中外合資合營公司三江湖石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前興建計劃年產能為10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第一期。本集團預期該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完成，而計劃年產能為10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第二期將於環氧乙烷第一期投產後展開。本集團的未來擴充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策略—透過擴充產能鞏固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業務—產能、生產廠房及儲存設施—本集團的擴充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三節。本集團未能保證本集團將按預算及時間表完成擴充計劃。本集團的擴充計劃可能基於欠缺公共服務及負責人員、突發技術問題、自然災害、有關本集團建築地盤的問題、物流困難及中國政府所

風險因素

引進任何不可預見的法律阻礙等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擴充計劃的進度有所延誤，本集團或未能按客戶所要求的數量及質量交付產品，因而令本集團的聲譽及未來業務機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此等計劃未必能達致擬定經濟結果或在商業上為可行，繼而可能削弱本集團在市場的競爭位置，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需要大量資金擴充其業務，倘未能獲得足夠資金或足夠融資，則或會對本集團擴充計劃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需要龐大資本以維持其業務及營運，此乃由於本集團需要大量資金擴充業務，並維持及運作其生產設施。本集團尤其需要龐大資金以擴充、興建及購入生產設施及設備以及推行新技術，以配合本集團的生產需要。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80.9百萬元、人民幣216.0百萬元、人民幣49.0百萬元及人民幣71.5百萬元。本集團預期其資本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會分別增至約人民幣233.7百萬元及人民幣102.0百萬元，原因為本集團尋求透過擴大其產能以加強本集團於中國的領導市場地位。鑑於本集團絕大部分資本開支乃於進行任何實際銷售前已產生，故本集團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乃視乎本集團是否有能力繼續獲得充足及成功管理足夠的營運資金。

本集團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部分及(如有需要)本集團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估計資本開支提供部分款項。倘本集團的資本需要超出其財務資源，本集團將需尋找額外融資或押後計劃的開支。然而，該等額外融資乃受中國政府實施的中國信貸政策所影響。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會否進一步收緊國內信貸，因而增加在本集團資本開支方面的融資成本。倘本集團未能以合理價格或按合理條款適時獲得融資，則本集團的擴充計劃或新生產設施竣工將延遲、本集團所建議或可能進行項目可能受到阻礙，而本集團的增長、競爭位置、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備受市場上重大的商業、經濟、競爭不明朗因素及突發事件所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備受市場上一切不明朗因素及突發事件所影響，其中眾多為本集團無法控制，且或會增加本集團的成本或耽誤正常運營。此等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未能撥付或獲取資本撥付本集團的擴充計劃、延遲交付及安裝生產設備、因技術不完善導致的操作困難、全球經濟狀況、勞工短缺及相關問題、原油和其他原材料成本增加、有關本集團行業之新頒布法例及法規、延遲獲得或未能獲得所需政府批准及土地使用權。在以上情況下，本集團不能保證其業務策略及財務狀況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其增長

在過去數年，本集團的收益及規模均大幅增長。特別是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約人民幣147.4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42.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2%。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根據本集團現行擴充計劃，本集團已經及將會透過興建新生產設施繼續擴充業務。本集團亦可能就擴充業務與業務夥伴、收購目標及原材料或設備供應商訂立安排。本集團的有關擴充可能令集團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均面臨重大考驗，尤其是本集團的管理層可能會在現有業務和擴充項目之間疲於奔命及分心。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將足以支援本集團的擴充計劃要求。未能有效管理擴充項目，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生產效益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成本增加、總收益下降及／或盈利能力降低。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可能因其營運歷史尚淺而難以評估

隨著本集團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第一期投產，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收入來源環氧乙烷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展開。自此，本集團環氧乙烷業務並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落成的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第二期迅速擴展，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展開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第三期工程。於往績期間，來自銷售環氧乙烷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90.7%、87.0%、72.0%及83.2%。由於本集團環氧乙烷經營歷史相對較淺，可能僅可提供有限過往經營數據以評估其環氧乙烷業務的表現及前景的長遠趨勢。

本集團須承擔有關其操作生產設施的風險

本集團的化學生產業務涉及乙烯、環氧乙烷和乙二醇等有害、易燃、爆炸品的處理、儲存和使用。未能妥善處理此等有害物質，可能會導致嚴重污染、火警、爆炸，甚至威脅處理人員的健康和安全。此外，因本集團控制範圍外的外在因素，如自然災害(包括但不限於水災、颶風、颱風、恐怖活動或其他第三方干預事件等)，均可能導致操作故障。即使已符合該等生產設施的建設、營運及維護的較高技術安全標準的前提下，此等操作故障風險仍未能避免。此外，為維持安全標準及營運效率，本集團或會就生產設施進行維修、檢查及技術提升，並會相應暫停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業務。特別是，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大約三個星期內暫時停止其中一個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的運作以進行維修。

任何故障、停產或未能按照本集團供應合約條款按時為客戶供應化學產品，可能導致違約、收益減少，及使本集團按照有關合約承擔責任或作出賠償、面臨法律訴訟以及損害本集團聲譽。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十分依賴其主要客戶。向本集團主要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大幅減少或失去任何其主要客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收益約62.0%、49.8%、39.8%及44.6%。對本集團而言，與其主要客戶維持密切及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攸關重要。迄今為止，本集團與其大部分環氧乙烷客戶按年簽訂合約及與表面活性劑客戶訂立單次性的採購合約。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其主要客戶將繼續以現有水平繼續向本集團訂購產品。

此外，本集團的收益亦備受本集團客戶的業務、產品質素、銷售策略、其所屬行業狀況及整體經濟市場環境所影響。本集團不能排除其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客戶在已協定合約年限前終止合約、無力償債或拖欠該等合約的款項，或未能根據採購合約提取本集團產品。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興建及營運生產設施及公用事業的所有開支。實際上，向本集團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大幅減少或失去任何客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客戶組合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客戶包括生產商及貿易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向貿易公司銷售環氧乙烷。自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環氧乙烷大多數向表面活性劑及其他化學品生產商出售。本集團將注意力由貿易公司轉移至生產商乃本集團策略其中部分，以建立自有分銷渠道及客戶基礎，務求透過與客戶的直接業務關係，確保取得長遠穩定的收入來源。然而，本集團未能保證將能維持現有客戶組合或透過向生產商直接銷售(一般具較長遠穩定的收入來源)進一步建立客戶基礎。另一方面，本集團可能在考慮到擴充計劃、市場供求及其他因素後更改客戶組合及日後轉向更多貿易公司出售產品，以透過其龐大分銷網絡提高本集團產品之滲透率。就本集團而言，考慮到嘉興生產廠的新表面活性劑生產線於二零零八年投產提高表面活性劑產量，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擴大產能致令生產表面活性劑的自行生產環氧乙烷供應上升，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將表面活性劑銷售重點由生產商轉移至貿易公司，旨在提升本集團的市場滲透率。本集團或未能透過向貿易公司銷售以確保取得長遠穩定的收入來源，因此，本集團客戶組合變更可能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客戶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一節。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主要自有限供應商採購其生產技術、設備及零部件

本集團使用的生產技術及主要設備，特別是用於生產環氧乙烷的設備，大部分乃向少數海外供應商採購，包括Scientific Design Company Inc.（「SD公司」）提供的生產技術及自位於印度、美國及日本的知名海外供應商進口的環氧乙烷生產設施反應器及壓縮器。此等技術及設備為本集團生產營運的基本設備，屬本集團業務不可缺少一部分。據本集團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就上述設備而言，在中國僅有極少數可靠的替代供應商。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SD公司與本集團訂立特許權、加工設計及技術協助服務協議。倘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須支付的任何款項在到期時並無支付，而有關拖欠持續且於SD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超過90日並無作出任何補救行動；或倘本集團嚴重違反該等協議項下任何其他條文，而有關違反持續且於SD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超過90日仍無作出任何補救行動，則SD公司可選擇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隨即終止該等協議及所授出特許權。倘SD公司在有關情況下終止協議及特許權，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預期斥資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就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第三期購入生產技術及主要設備。倘此等基本設備或零件(特別是本集團新生產設施的設備或零件)的付運及技術轉移延遲或中斷，可能對開始生產或供應化學產品造成延誤。因此，倘因有關延遲或未能交付及轉移導致生產不足，以致須為應付本集團客戶的採購訂單物色其他方法而產生額外時間和潛在成本，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儘管上述設備可能存在代替品，惟物色此等代替品需時，亦不能保證該等代替品成本相同，而令本集團的業務產生潛在成本增加及財務困境。有關本集團生產設施及技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能、生產廠房及儲存設施—嘉興生產廠」及「業務—產能、生產廠房及儲存設施—環氧乙烷生產技術」兩節。

本集團或未能成功或在獲利情況下開發、生產及推廣新產品或改良本集團現有產品質素

鑑於對表面活性劑下游產品種類及功能的市場需求日漸上升，本集團擬透過開發新款表面活性劑擴大產品種類，並透過本集團研發團隊及與中國大學的潛在協作及／或合作，改良本集團現有產品質素及生產科技。然而，新造或改良產品的開發過程可能耗費時間及金錢。本集團無法保證投入研發的資源將成功引入新產品或服務或改良現有產品，本集團亦不能保證該等新造或改良產品或服務將被市場接受。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開發及推廣新造或改良產品以及市場競爭能力受到限制，本集團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倚賴若干主要人員，並聘用和留用其他合資格人員，致令本集團業務繼續取得成功

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管先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所提供服務。尤其是，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管先生一直率領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將本集團建立成中國最大的環氧乙烷及AEO表面活性劑私營生產商及供應商(按二零零九年產量計算)。雖然本集團已與高級管理人員建立長期僱傭關係，亦可能額外聘請合資格人士擔任不同職位，惟不能保證任何此等高級管理層及合資格人員均可於任何特定期間留任本集團，繼續擔任目前職位。倘失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任何主要成員的服務，或未能聘請合適或可替代的員工，則可能對本集團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承保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風險及潛在損失

本集團須面對與其業務相關的多種風險，特別是有關本集團的複雜生產設施、生產及運輸設備等方面的風險。本集團眾多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若干製成品在無法控制或無法預見的情況下可能具破壞力及屬危險，如乙稀及環氧乙烷。即使本集團已為其物業、生產設施、廠房及機器、設備及存貨投保，以為發生意外引起的損失提供保障，惟本集團的業務仍可能受不可預見的情況或事件所影響。因此，本集團未必作出足夠的投保或為所蒙受損失或損壞作出有關投保。此外，本集團甚至可能須為因本集團促使的任何意外而對第三方或其財產引致的傷亡及賠償承擔責任，特別是在本集團製成品在運輸期間產生的意外。具體而言，用於運輸環氧乙烷及其他潛在危害產品的缸車及船舶可能存在傾覆、擱淺、碰撞、意外及惡劣天氣等災害，而此等事故的發生將很可能會對財產、環境、人命，甚至本集團聲譽造成嚴重損壞及傷害。此外，本集團亦可能就巨額損失及賠償而遭展開法律訴訟。因此，倘發生此等事件而本集團的保單無效，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就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公用服務的中斷、短缺或其價格的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需要穩定的公用服務供應，包括大量電力及水。水及電力均於本集團產生收益的主要產品環氧乙烷的生產過程中具有重要功能。因此，倘公用設施供應出現短缺或暫停有關供應，則本集團整個生產過程可能被迫停止進行。此外，本集團預期，隨著本集團有意擴大其產能，本集團對該等供應的依賴程度將進一步提高。因此，任何供應短缺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生產過程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本集團於受影響期間無法履行根據與客戶訂立的採購合約的責任，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潛在危害。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有能力對本集團行使重大控制權，可能循多方面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而該等影響未必符合本集團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

待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Sure Capital將實益擁有及控制本集團持股權益約45.51%。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Sure Capital將繼續有能力對本集團的業務行使控制性影響力，包括有關本集團管理及政策的事宜以及須經股東批准的若干事宜，如推選本集團董事、批准重大企業交易以及股息分派及時間。此外，Sure Capital亦將就任何股東行動或需要過半數票數通過之批准(除根據上市規則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的事宜，及當Sure Capital不被視為擁有獨立身分時，而在該情況下Sure Capital將不會投票)具有否決權。因此，Sure Capital可能會促使本集團訂立交易，以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有違本集團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決定。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554.6百萬元、人民幣543.3百萬元、人民幣663.6百萬元、人民幣627.0百萬元及人民幣558.9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水平主要基於短期銀行借貸(其連同長期銀行借貸及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主要用作為本集團的業務以及為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的第二期及第三期擴充項目撥資。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在來年可能維持於同一或更高水平。就此，本集團可能須面對潛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以及償還本集團尚未清還的到期債務責任，主要依賴本集團是否有能力自經營活動維持足夠現金流入及足夠外界融資。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於任何時間籌集所需資金，為本集團流動負債及本集團的資本承擔撥資。倘本集團未能籌集所需資金，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風險因素

本集團尚未就其擁有的部分物業取得合法所有權

就本集團擁有之部分物業而言，本集團尚未取得及未必能取得本集團獲准自由使用、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物業的業權證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總建築面積合共約600平方米的五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等面積佔本集團所擁有及佔用的物業總面積約1.85%。該等樓宇主要用作警衛室、休息室和健身房，與本集團生產活動無關。因為本集團在興建該等樓宇時未能取得所需建築許可證(即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故本集團未能取得該五幢樓宇的樓宇所有權證書。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地方政府機關可能會要求本集團在特定期限內拆除該等房屋或可能查封該等樓宇及向本集團徵收罰款。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有效減低因失去該等物業或因所有權爭議或有關該等物業的索償而可能引致的潛在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能、生產廠房及儲存設施－嘉興生產廠」一節。

本集團的經營面對其房地產物業、土地使用權及生產設施抵押的風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及設備以及由本集團所擁有鄰近乍浦港港口總地盤面積約為49,891平方米的土地已抵押作為償還本集團獲授的擔保。已作抵押的物業及土地目前由本集團用作貯存，與本集團的生產活動無關。倘本集團未能就有關貸款重續或獲得再融資而拖欠償還款項，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的規定，本集團已抵押的生產設施、設備、房地產物業及相關土地使用權可能(其中包括)遭沒收及拍賣。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曾經未有完全遵守中國僱員社會福利供款的法規

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就其僱員向多項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分娩保險及工傷保險(統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曾經未有就其僱員完全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規定，乃由於(i)部分僱員拒絕本集團代其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因有關供款可能減少其直接可支配收入；及(ii)部分僱員拒絕本集團代其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因其預計不會在不久將來購買物業，而鑑於有關供款不會以現金退回，故寧可不作出有關供款。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並未向社會保險機關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0.6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

風險因素

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並未向住房公積金機關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人民幣0.69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0.31百萬元。為償付尚未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本集團與其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諮詢中國浙江省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關。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有關諮詢，社會保險機關不會接納本集團支付尚未作出之社會保險供款，而住房公積金機關僅接納本集團就尚未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所支付人民幣6,433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已向住房公積機構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人民幣6,433元。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可能遭有關社會保險機關勒令於指定時限內支付尚未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而倘未有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有關款項，則可能就尚未作出的供款徵收按每日0.2%計算的罰款。就住房公積金而言，本集團可能遭有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勒令支付尚未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及就尚未作出的供款向本集團徵收按每日0.1%計算的延遲罰款。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倘本集團僱員於對本集團有關尚未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勞工糾紛勝訴，本集團或須對有關僱員作出有關尚未作出供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估計最高金額合共人民幣8.1百萬元。

雖然有關機關並不接納本集團全數支付尚未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惟本集團未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不會遭有關機關勒令對有關僱員福利作出供款。倘任何政府機關認為本集團未有完全遵守任何該等僱員福利規定，則本集團或須接受徵罰及行政處分及可能須追溯作出有關供款，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識別、收購或合併合適業務目標，繼而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本集團的擴充計劃，本集團可能與業務夥伴、收購目標及原材料或設備供應商訂立安排。有關安排或須待盡職審查、多項規管限制及批文、明確協議磋商完成以及本集團有能力與其他實體競爭以吸引目標方後，方可作實。因此，本集團未能確保日後可識別合適業務夥伴或收購目標並與其按商業上可接納條款訂立安排，倘一切成事，或未必能為有關安排提供足夠資金。倘日後未能識別合適目標及與其訂立可行安排，可能對本集團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即使本集團成功與有關目標訂立安排，本集團無法保證與該等夥伴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為本集團收益帶來正面影響，亦不能保證於本集團獲取所有預期利益前此等安排不會終止。倘出現有關情況，本集團或未能保證投資可帶來回報或可收回投資，而本集團或須因提早終止有關合約所帶來的潛在賠償或損害而被迫產生額外成本，因而令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面對國內多家公司的競爭，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及邊際利潤

本集團在此行業的主要競爭來自數家大型國內公司，尤其根據SAI報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及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石化」)為中國兩大環氧乙烷生產商，有能力影響環氧乙烷的市場價格。有關競爭可能對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邊際利潤帶來潛在影響。因此，為配合競爭，本集團可能在必要時降低本集團產品的售價。除了其設定價格的能力外，其亦可能較本集團擁有更佳途徑獲得全球金融及人才資源，以及更佳客戶群及網絡。因此，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直接競爭，並維持其現有溢利水平，或在競爭中能夠保持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倘本集團不能通過繼續擴大其產能及維持現有生產質量和效率來維持競爭力，或倘更多競爭對手進入市場，則本集團可能須被迫降低其產品售價或失去銷量，以致盈利能力降低，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原油和精煉產品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邊際利潤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環氧乙烷市場深受乙烯(一種提煉自原油的產品)價格影響。特別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乙烯價格緊貼原油價格上升而升至約每公噸1,700美元的最高位，然後約於短短五個月內急跌約75%至約每公噸430美元。因此，原油價格可能會嚴重影響乙烯價格，從而對本集團業務所需原材料成本構成潛在威脅。根據過往經驗，國際市場上原油和精煉產品的價格的影響因素有很多，包括但不限於原油生產地區的經濟及政治發展、全球經濟狀況。本集團無法並不能對影響國際原油和精煉產品價格的因素有任何控制權。因此，原油價格實質上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業務在原材料成本方面提高而帶來的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乃受嚴格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並須取得及維持不同執照及許可證，方能於本集團各生產廠房展開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包括由嘉興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簽發的危險化學品生產、存備批准證書、由浙江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簽發的安全生產許可證、由浙江省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簽發的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及由嘉興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簽發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本集團亦須就本集團的環氧乙烷、液化工業氣體及表面活性劑生產項目取得由中國主

風險因素

管政府機關簽發的許可證。倘本集團的執照及許可證遭撤銷或未能取得或未獲重續，可能迫使本集團暫時或永久停止部分或全部生產活動，繼而干擾本集團的營運及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營運亦須獲中國政府簽發數項環境及安全批准，尤其是在本集團生產設施開始生產之前必須獲得當地環境保護局的批准。倘不能遵守此等規定，本集團可能會遭受懲罰、罰款、政府處分、法律訴訟及／或暫停及吊銷進行本集團業務的執照或許可證。此等批准過程可能需時甚久，亦可能需要重大財務資源。本集團不能保證中國不會實施額外或更嚴苛的法律或法規，而本集團遵守此等規定時可能須產生巨大開支，而本集團未必能將此等開支轉嫁予其客戶，更可能會花上大量時間，延誤本集團擴充計劃的項目建設及經營進度。

此外，就原材料成本而言，由於原油行業對本集團的業務影響深遠，任何可能影響原油價格的規管變動，均可能增加本集團的生產成本，本集團因而可能須面對盈利能力下降，從而導致業績下滑或財務困境。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幾乎全部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而本集團全部收入乃來自中國。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均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已發展國家的經濟，包括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資本投資監控、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本集團的產品可供不同行業使用，而各行業於任何時候均可能會經歷政府政策及法規的不同變動。

一九七零年代末，在實行改革及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主要奉行計劃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革新中國經濟體系及政府本身。此等改革已帶來重大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儘管已推行改革，中國政府持續加諸工業政策以在規管多個行業中扮演重要角色，並持續調整經濟改革措施。因此，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從所有或任何持續受到調整的措施中受益。此外，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動或中國政府頒布的法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會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及頒布可能增加本集團的生產成本，而倘本集團未能遵守任何此等發展可能令本集團承擔法律責任

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監管產品安全、化工生產業、外資投資、勞動保障事務、稅項、徵費、關稅、外匯及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此等法律或法規之範圍或應用之任何重大變動，或任何新法律或法規的頒布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及毛利率(視情況而定)，並對本集團的經濟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特別是，根據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頒布的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關稅實施方案，該等方案分別於各年度一月一日生效。儘管於各年進口乙烯的國家優惠稅率為2%，惟暫定關稅稅率為0%，表示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進口乙烯的適用實際關稅稅率為0%，而非2%。然而，於二零一零年，根據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所頒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二零一零年關稅實施方案，進口乙烯的國家優惠稅率維持於2%，惟不設暫定關稅稅率。因此，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進口乙烯的適用實際關稅稅率為2%，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可能不時調整關稅稅率。此外，產品安全及環保法規以及其實施法規均管轄本集團業務營運。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此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暫停營業、任何執照遭沒收、罰款或法律訴訟。本集團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在未來將不會加諸額外或者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而此等法律或法規或會產生大量本集團無法轉嫁給消費者的合規成本。

中國法律體系尚未完善，故存有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對集團業務及其股東的保障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及營運乃受中國法律體系所管轄。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惟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零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布可加強對企業組織及其管治以及中國不同形式的海外投資之保障的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此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法律體系持續快速發展，故此等法律、法規及條例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及不同程度的不一致性，潛在地限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可提供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行政管理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時具有重大酌情權。因此，難以評估行政管理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本集團可獲得的實際法律保護。此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對法律規定適切性的判斷及本集團為全面遵守該等法律規定時所作措施及行動的決定，亦可能影響本集團實行其合約或侵權行為方面的權力的能力。再者，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布、對現有法律的更改或其詮釋與執行，或按照全國性法律對地方法規所作預先豁免。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將來本集團將享有同等法律保障，或該等新法律及法規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而對本集團的經濟狀況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全球金融市場於過去兩年遭受重挫和波動，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任何進一步衰退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過去兩年，美國及全球均經歷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對全球金融市場構成影響，導致全球股票證券市場大幅波動，亦令全球信貸市場的流動資金出現緊縮。雖然難以預測此種情況會持續多久及本集團可能受影響程度，但此等發展可能會在一段長時間內繼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風險，包括本集團向客戶供應化學產品可能減慢、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息率增加，或目前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銀行融資額減少。可給予新興市場內經營的實體(如本集團)的信貸額，受到投資者對有關市場整體的信心水平及可能影響市場信心的其他因素所影響，此等因素包括信貸評級下降以至國家或中央銀行對市場的干預。自金融危機開始之後，投資者對市場資訊，尤其是關於任何信貸困難資料的敏感度已見提高。此等具挑戰性的市場狀況已導致流動資金降低、信貸息差擴大、可用融資減少及信用條款收緊。雖然自二零零九年年底以來市場一直進行積極調整，但現時仍難以預測有關增長及復蘇情況能否持續，也無法預測金融危機的餘波將繼續影響本集團業務以及全球整體經濟多久。

倘基於任何原因導致經濟進一步衰退或出現信貸危機，本集團向現有或其他資本資源借入資金的能力可能會進一步受到限制，致令本集團持續獲得資金的成本越見高昂，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更重要的是對本集團的擴充項目構成嚴重不利影響。另外，除了本集團獲得資金的來源外，經濟進一步衰退亦將影響本集團的客戶，繼而可能令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降低，或影響彼等就向本集團償還有關以往獲供應化學產品欠款的能力。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會進一步受到過往或短期內的信貸危機的不利影響。

外匯管制法規變動及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本集團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大部分以美元支付。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以外幣支付的原材料成本總額分別佔約70%、65%、64%及73%。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錄得外匯收益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的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7百萬元。

目前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其幣值乃大大受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須視乎國內及全球經濟發展，以及本地貨幣市場的供求情況而定。從以往事件可見，中國政府對貨幣政策的調整曾令人民幣相對於其他貨幣(例如美元)升值。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民幣與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的兌換乃根

風險因素

據人行所公布匯率而定。在該期間內，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基本保持穩定。然而，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中國政府改變舊有政策，將人民幣與由人行釐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鉤，而非僅根據美元匯率釐定。作出該項調整後，人民幣被重新估值，而其兌美元的匯率即時升高約2%。此外，繼中國政府擴大每日交易浮動區間的決定，人民幣對非美元貨幣的匯率在隨後三年進一步上升約20%。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或增長將能維持穩定。迄今，本集團尚未設立任何對沖安排或交易以降低本集團可能面對的外匯風險。雖然未來本集團可能決定訂立對沖安排或交易，惟該等安排或交易的備用情況及成效可能有限，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對沖風險。因此，本集團目前及將會繼續面對外匯風險。此外，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匯率的重大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股息價值造成負面影響，股息雖然以人民幣撥資，但以港元派付。此外，由於本集團採購乙烯時以美元付款，故倘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出現任何波動，或會影響乙烯(即本集團生產環氧乙烷的主要原材料)的進口價，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邊際溢利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人民幣的兌換仍然受到中國政府嚴格規管。雖然中國政府已溫和放寬當前外匯法規的限制，惟並無保證中國政府不會調整及進一步實施人民幣兌外幣的限制。實際上，雖然根據中國現行外幣兌換法規之下，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將能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前提下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惟使用本集團資本賬戶進行外幣交易則另作別論)，惟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法律在未來將繼續生效。因此，就是否派付股息及其金額而言，本集團的投資者可能會面對受中國政府酌情決定作出進一步限制的風險。

在中國可能難於有效送達傳票或執行國外判決

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包括彼等之個人資產)大部分均居駐中國。因此，投資者自中國境外向本集團或其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傳票上可能出現困難。此外，可以理解的是，國外判決在中國的執行情況仍受不確定性因素所影響。只有當某司法權區與中國已簽訂條約，或當中國法院的判決先前曾獲該司法權區認可時，國外司法權區法院判決方可獲中國交互承認及於中國執行，惟仍須達成其他所需規定。然而，中國並無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大部分國家就交互執行判決簽訂條約。此外，香港亦並無與美國訂立交互執行判決的安排，致使在執行國外判決方面存在不明朗因素。

風險因素

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自然災害、戰爭、政治騷亂或其他相關事件而未能受控，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嚴重影響，繼而可能導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此等傳染病的例子可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亦包括最近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發現的H1N1流感（開始時稱為「豬流感」）。自過往事件可見，此等嚴重疾病的爆發（特別是二零零三年爆發的SARS），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破壞，令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因此，再次發生或爆發任何類似疾病可能對全球市場造成同樣破壞，導致全球經濟活動放緩，繼而可能構成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本公司股份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政治不穩、戰爭、恐怖襲擊及自然災害均會損害或干擾中國整體經濟及／或本集團的營運、僱員及生產設施，繼而對本集團的銷售、原材料成本、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情況可自全球恐怖襲擊、四川8.0級地震及二零零四年的海嘯事件的過往事件得知。本集團無法控制此等災難事件的發生，故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任何時間均須面對此等不明朗因素帶來的風險。

與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於全球發售後可能無法發展活躍買賣市場

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乃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集團協定後釐定。發行價可能會與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有所不同。雖然本集團已申請將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惟本集團不能保證有關申請於全球發售後及於未來將發展活躍或具流通量的買賣市場。

發售價不一定能代表將在買賣市場上維持的價格，而本公司股份的有關市價及流通量於全球發售後可能出現波動

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如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公布新投資及擴充、策略聯盟及／或收購、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市價波動或本集團所屬行業或其他相關行業內公司的市價波動等種種因素，均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此等發展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將進行買賣的成交量及價格大幅及突然變動。本集團無法保證此等發展不會發生。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已不時因不同原因而導致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因此，本公司股份價格可能受未必與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有直接關係的價格波動所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溢利估計僅涵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不一定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整年財務業績

本集團已根據若干假設及估計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估計。然而，由於本集團產品長期受市場需求變動及原材料(特別是乙烯，其價格緊隨原油價格波動)價格波動所限，本集團不能保證整個財政年度的溢利將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者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不能保證溢利估計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年度表現，因此，溢利估計不應視為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度整年財務業績的指引。溢利估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溢利估計」一節。

本集團依賴來自其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股息款項，撥付本集團的股息款項、償還負債以及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要

本集團為控股公司，透過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進行其核心業務。因此，本集團是否獲得資金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償還負債以及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要乃視乎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而定。倘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負債或蒙受損失，有關負債或虧損可能削弱其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本集團派付股息、償還債務以及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要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中國法律允許自僅按照中國會計準則以及法例及法規所釐定收入淨額中分派股息。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以及法例及法規每年自其收入淨額中撥出一部分，為若干法定儲備金及其他類別基金撥資。該等準備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因此，本集團股息款項的主要資金來源乃受此等及其他法律限制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此外，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於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受限制契約、合營協議或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以及本集團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對有關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的備用及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本集團向其股東分派股息、償還債務以及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要的能力。

本集團目前股息政策及過往派付股息不應視作本集團於未來派付股息能力的指標，而本集團日後亦未必能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向本集團股東宣派將以港元派付的股息，惟可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本集團董事會所建議金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自股份溢價向本集團股東作出分派。除非於緊隨擬將予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後當日，本公司能夠支付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到期的債務，否則本集團不得自股份溢價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中國及其任何省、市、地區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準確無誤，故不應假設或確定該等資料為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其經濟及本集團在中國所經營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乃來自官方政府刊物，一般相信為可靠。雖然本集團在轉載該等資料時保持合理謹慎，惟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資料屬優質或可靠。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並非由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本集團不會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或根據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編製的資料(如由中國國家統計局出版的刊物)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及境外所編製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可能存在漏洞及無效的收集方法，或已公布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困難，故本招股章程中呈列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能與就其他經濟體系製作的統計數據比較，因此不能加以依賴。此外，本集團不能保證此等資料以相同基準或以於其他地方適用的相同準確程度呈列或編製。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中載有前瞻性陳述，並使用一般用於前瞻性陳述的字眼，如「將會」、「預期」、「估計」、「期望」、「計劃」、「相信」、「可能」、「有意」、「應該」、「繼續」、「預測」、「應該」、「徵求」、「潛在」及其他類似詞彙。本公司股份的買家務須垂注，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此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上文所討論風險因素中識別者。鑑於此等及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集團對其計劃及目標可予達成的陳述。

本集團現有股東(包括獨立投資者)於日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對本公司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有股東(包括獨立投資者)於日後大量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可能進行有關出售，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及本集團於日後籌集股本(本集團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除由Sure Capital及獨立投資者所持股份須遵守自參照Sure Capital股權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披露當日(就Sure Capital而言)及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就獨立投資者而言)起計的若干禁售期外，就本集團主要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所施加的限制將逐漸廢除。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任何或全部現有股東不會出售彼等目前或將來擁有的任何股份。

風險因素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本公司股份的買家將產生即時攤薄效應

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項下本公司股份的買家將面對備考合併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每股股份0.96港元產生即時攤薄(假設發售價為2.88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每股股份2.38港元至3.38港元的中間數)，而本集團現有股東的股份之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有所增加。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本公司股份的買家可能產生進一步攤薄。

務請閣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本集團強烈建議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導所載或其他媒體所發放有關本集團及／或全球發售的資料，部分該等資料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並不一致

於本招股章程刊行前，報章及其他媒體曾對本集團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當中所披露資料並未經本集團授權，惟載有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未授權資料」)。本集團謹此向潛在投資者鄭重聲明，本集團對任何該等未授權資料不會承擔任何責任。未授權資料並非來自本集團，亦未經本集團批准。本集團不會就任何未授權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未授權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之處，本集團一概拒絕承認。因此，特此建議有意投資者應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不應對任何未授權資料加以依賴。